

台灣人民法院通知書

電話：(02) 2835-7300

受通知人 姓名地址	馬英九 住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 江丙坤 住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7 樓 吳伯雄 住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32 號 連 戰 住同上		
案 號 案 由	(09) 台院字第 1 號 叛國暨違反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」 (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)，人權保障條款		
當 事 人 姓 名	告訴人 鄭正煜 張學逸 鄭正德 余文儀		
應 到 時 間	2009 年 5 月 3 日 下午 2:00	應到 處 所	台灣人民法院 台北市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
種 類	審查庭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當事人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通知書到場，向指定之地點報到。 二、當事人本人如無法到場，可提出委任書狀委任他人到場。 三、本件所定期日，如遇天災地變等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經內政部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		
公 元	2009	年	4 月 15 日
書 記	吳日昇		